

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合规承诺书

五大连池市中流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元青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元青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办公室出租项目发起方，自愿将本集体所属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在五大连池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网交易，为保障本次交易全程合法合规、信息真实准确、交易平稳无争议，维护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现就本次挂网交易项目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一、承诺项目标的信息真实完整

我方已全面核查本次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全部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权属、标的位置、面积、数量、现状、使用年限、配套条件、交易底价、交易要求等全部挂网公示内容。我方确认平台拟挂网及已公示的所有项目标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篡改、遗漏、虚假填报等情形，完全符合本村集体实际产权情况，不存在虚构项目、夸大标的价值、隐瞒标的瑕疵等违规行为。

二、承诺交易方案与正式合同内容完全一致

我方保证本次交易前期公示的项目交易方案、挂网交易须知等全部前置文件内容，与后续交易成交后签订的正式交易合同文本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严禁擅自变更交易标



的、交易价款、履约要求、权责划分、交割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杜绝前后文件信息偏差、条款冲突、内容不一致等问题；若因我方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前后文件信息不符引发交易纠纷、投诉索赔及平台处罚，全部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承诺交易标的无任何权属及经济纠纷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提交挂网交易的全部农村产权项目标的，产权归属清晰，完全归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已履行村内民主议事、公示表决等全部法定前置程序。该标的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邻里纠纷、土地权属矛盾、第三方抵押、查封、冻结、租赁在先权利、债权债务牵连等权利瑕疵；未涉及任何司法诉讼、仲裁及行政调处事项，具备完整合法的公开交易条件。若挂网交易期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权属纠纷、第三方维权、权利受限等问题，由我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置，并赔偿交易相对方及交易平台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责任说明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覆盖本次项目挂网、竞价成交、合同签订、标的交割、履约全流程。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一项承诺，自愿接受五大连池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处置，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与交易平台无任何关联。



特此承诺!

承诺方(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元青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签字: -----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

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